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控股股东建议,拟将公司注册地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11楼”变更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11楼 邮政编码:6100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邮政编码:650214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2020年8月修订)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39,400.00万元,调整后2020年度预计金额为89,400.00万元。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0,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47)。

因滇中供应链业务开展需要, 现拟增加2020年与滇中创投发生的有色金属等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原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初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0年度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滇中创投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0	46,261.29	39,400.00	89,400.00
合计			50,000.00	46,261.29	39,400.00	89,4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36547376 8

法定代表人:任子翔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住所: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1栋608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创投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过去12个月内滇中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现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中创投经审计总资产为447,311.73万元,净资产为171,735.8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99,910.15万元,利润总额2,143.96万元,净利润1,607.55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是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滇中创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

至2020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0/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11楼

联系部门:易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欣荣”)持有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5,751,7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6 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香港欣荣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751,705	2.65%	IPO前取得:5,751,7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4%	2017/6/29-2017/7/4	28.15--28.03	2017/6/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12/3 - 2021/6/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香港欣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香港欣荣之股东陈堃、廖荣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香港欣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香港欣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香港欣荣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台湾哈森兴业有限公司、哈森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哈森”)。

上述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哈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 《哈森商贸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

二、本次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哈森与其全部员工达成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涉及员工经济补偿金1,321万元左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解除与深圳哈森生产相关30名员工的劳动关系,涉及员工经济补偿金260万元左右。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台珍展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珍展”)根据公司与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近期收到南沈镇人民政府税收奖励2,253,181.20元,明细如下:

1、2020年9月7日,东台珍展收到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人民政府税收奖励30,139.60元。

2、2020年10月15日,东台珍展收到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人民政府税收奖励661,955.90元。

3、2020年11月10日,东台珍展收到江苏省东台市南沈灶镇人民政府税收奖励1,561,085.7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7,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15A)

●委托理财期限: 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8,8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086A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2459	34	3%
合计				8,8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15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15A	7,800	1%-2.9%	7.27-21.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11.10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15A)

(3)理财金额:6,3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9%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11.10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15A)

(3)理财金额:1,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9%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15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1,367,933,504.26
负债总额	136,536,004.96	141,422,962.42
资产净额	1,193,372,683.02	1,226,500,551.84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67.16	64,137,032.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822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40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7,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30.93%。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7,800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36.3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6.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47.6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2.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38.2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800	9,800	31.0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1.5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900	6,900	21.1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4.4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20.8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9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6.0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2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7.8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6.7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6,3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1,500
合计		120,500	112,700	336.47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2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20年5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车间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仙居厂区碘造影剂系列产品的生产车间均已恢复正常生产。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晚上19时10分许,公司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仙居厂区”)的碘海醇粗品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并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政府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全厂作业人员撤离。台州市委、市政府对本次事故作出指示,市、县相关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市、县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迅速组织开展扑救,调集临海、仙居4支消防队伍赶赴现场救援,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送往当地医院救治。厂区所有车间中间罐与罐区之间的管道进行了紧急切断,火情于7月27日晚19时40分得到控制。

本次事故造成2名人员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2名人员轻伤。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及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关于公司车间发生